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 就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50 號地下及閣樓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峻業藥房有限公司(「峻業」)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 已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峻業, 在關鍵時間, 即於 2016 年 2 月 1 日, 違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執業守則》」)。詳情如下:

牽涉者	詳情	違反《執業守則》
1) 峻業	峻業未能確保配藥室可上鎖盛器的所有鎖匙由註冊藥劑師保管。	貯存供出售的受管制藥物的可上鎖盛器, 須由處所內的註冊藥劑師親自控制。 (第 1.4a 節)
2) 峻業	峻業未能提供有關訂購 Stilnox 的書面訂單。	向製造商、批發商或其他零售商購買受管制藥物, 須以書面訂單 (例如電子訂單) 提出。 (第 3.3b 節)
3) 峻業	峻業未能提供有關 Stilnox 的銷售發票。	所有採購受管制藥物的書面訂單及相應的銷售發票, 須自交易日起計保存兩年, 以供查閱。 (第 3.4j 節)
4) 峻業	峻業未能在精神藥物記錄冊內保存有關 Stilnox 的妥善記錄。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保存一份精神藥物記錄冊, 以記錄每宗精神藥物交易, 包括按照處方供應的精神藥物。 (第 3.4f 節)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 指令取消峻業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 為期兩天, 由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 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